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5-2026 年度道路花卉调整布置采购项目 2 标段

项目编号：ZJJY2025-049

合同号：GF-2025-LH（02）（02）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5-2026 年度道路花卉调整布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老城区标段包括人民路、劳动路、南街、红旗路、二环南路等道路约 4937 平方米的草花调整布置。以上面积为暂估数，最终面积、数量按实结算。

2、合同服务期内由于政府建设（规划）或采购人的工作标准调整需要对用花地点进行改建等原因导致种植养护面积出现减少的，花境维养更新费用也需作相应调整。无论花境维养更新面积增加或减少，成交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其投标报价。

3、种植要求

（1）中标供应商每次布置前须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方案、效果图、施工图，严格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放线，并根据断面图调整地形起伏，严格进行土壤杀菌消毒和施肥，铺洒有机质，道路花卉布置须设置挡水条；方案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实施，以上工作将计入草花考核中，对不上报验收或不合格不整改的将根据考核办法予以处罚。

（2）花卉品种、规格、数量严格按要求采购，不得随意变更品种、数量、规格。

(3) 花卉种植每期必须保证多个花卉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花种：

矮牵牛、石竹、夏堇、孔雀草、万寿菊、三色堇、一串红、雏菊、金盏菊、海棠、金鱼草、报春花及新品种等

花镜品种：银叶菊、蓝雪花、香彩雀、美女樱、姬小菊、天竺葵、火焰南天竹、鲁冰花、落新妇、千鸟花、百子莲、矮紫薇、彩色矾根、三角梅、大花飞燕、黄金雀、大吴风草、花叶芒、小兔子狼尾草、乒乓菊、大滨菊、婆婆纳等，每个时花品种至少需占 20%，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季更换须在一周内完成。（实际种植时由采购人选择品种，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质量要求：株型饱满、根系发达，无病虫害，花、叶颜色鲜艳，无斑点、开裂、烂叶等，不埋脚，花蕾多，开花茂盛、每期内无枯死和损坏株。

(4) 重大节日、活动期间，须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关键地点、地段），设计摆设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花卉的包装要求符合行业的一般标准，提供的所有花卉须有合法的供货来源。

(6) 花卉应用盛器运输，防止机械损伤，保持湿润状态。在保证花卉能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的前提下，应保留花卉原有的冠幅。

(7) 花卉须采用初盛花期苗，分枝（分蘖）强健、株型整齐，应统一规格，同一品种株高、花色、冠径、花期等无明显差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枯黄叶，根系完好，无损伤。

(8) 种植范围内的种植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种植土周边应当低于路缘石。种植土、替换更换的花卉的拔除、外运、处理等费用包干，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花卉要求整齐、正立，合理密植。初种时要求不露土，种植穴稍大，使根系伸展舒畅；种植深度应保持花卉原种植深度，不得种植过深。本项目种植密度根据花卉品种、种植地段及其他因素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种植前原有草花清理，场地平整。种植完毕后，现场杂物、多余种植土、残花残叶等立即清理外运。

(10) 养护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养护考核，并及时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的时花，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养护要求

(1) 养护期：单次养护期为本次种植后至下次更换前，原则上一年内更换不多于（含）四次。

(2) 养护范围内的花卉要求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多采用宿根类花卉，延长养护周期。中标供应商须时刻确保花卉养护质量，以保证常年优良的景观效果。

(3) 养护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花卉的浇水（出水细腻绵密，严禁直冲）、施肥、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保洁等工作。要求种植地无杂草，无垃圾、花卉无枯黄植株。确保花卉常年整洁、长势良好，养护期内要求花卉成活率须达到100%。

(4) 中标供应商须密切关注气象变化，预先做好应急措施。因恶劣天气、养护管理不当等因素等造成花卉死亡、衰退或长势不佳等情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要求与原品种、规格一致（如更换花卉品种，须提前报采购人书面审批），补种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由于交通事故、人为破坏等第三方原因造成花卉损毁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补植。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后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采购人可协助事故调解。

(6) 花卉种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种植浇水期间及时做好现场清理保洁，严禁路面积水、积土、园林垃圾堆积。作业人员需爱护养护区内的自动喷灌系统、喷头、指示牌、护栏等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及时上报采购人。

(7) 管理及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不得在工作时与人发生争吵。对进入花卉种植地损坏花草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破坏行为的及时上报采购人或协助执法部门调查，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养护问题。

(8)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养护的绿地范围每天巡查不少于一次，每天上报自查情况、巡查记录，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建立每日养护管理

工作台帐（台帐应明确人员、机械、气候等内容），并建立养护工作日报、月报与年报制度，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9）采购人每月在指定地点召开月例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并提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养护计划。

（10）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要求投入实际作业，并保持稳定。若更换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新更换的人员（机械设备）须与原来的同等条件。

5、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当次实际种植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①中标供应商种植花卉的品种、颜色及规格均完全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方案执行，不得擅自更换。如发现花卉种植品种、颜色等未完全按照方案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时整改。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将有权不组织验收。

②花卉质量要求：株型挺拔、蓬型良好、长势茂盛，无病虫害。

（2）组织验收：

①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派人联合验收。验收时，未派专人到场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人验收结果，并承担相关责任。

②验收合格，即进入花卉养护期。

7、考核要求

（1）采购人负责每期草花种植及养护的全面考核，采用定期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草花种植和养护工作进行全覆盖、全时段检查，每月（周）考核评分，并对日常发现的问题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每月考核根据《草花月考核评分细则》对绿地草花的种植及养护进行考核评分。

严格按照“工效挂钩、同步升降”的原则，以每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依据进行养护经费的拨付。

①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不扣罚；

②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以 90 分为准，每少 1 分扣罚当月养护款 2000 元，累计扣罚；

③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合格，以 80 分为准，每少 1 分扣罚当月养护款 3000 元，累计扣罚；

④（4）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扣罚当月养护款五万元。

⑤合同期内不服从管理的养护单位或连续两个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70 分（不含）以下的；或一年累计四个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养护质量进行定期与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进行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月绩效考评综合得分=月考核得分×60%+周考核平均分×40%。（具体要求详见《湖州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手册》）

7、抗灾应急等要求

（1）必须配备应急物资储备、设备日常停放场所。

（2）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针对台风、暴雨、降雪等灾害性天气，各中标供应商应随时配备有一定数量的施工机械和应急抢救人员，同时主要负责人需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以上采购人要求，致应急抢救任务未能顺利完成或中途未能严格执行合同（出现不响应采购人要求等情况）的，采购人将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罚；如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3）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

（4）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抗台护绿，冬季抗雪保绿等工作措施。

8、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要求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符合安全标准。

(2) 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 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二、合同金额

采购预算 192 万元。

投标报价折扣率 (%): 83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取,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本合同以具备实施条件起始, 合同期原则上不低于一年, 结束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履行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3、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八、款项支付

4.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4.2、项目结束根据审定价支付剩余款项。

每次更换均需经采购人、监理、中标供应商及审计单位共同核定确认作为项目最终审定依据，未经确认的一律不计入最终审定。审计单位应在每次更换完成后一个月內提交过程审计报告。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 4.1 条款规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

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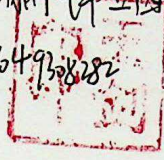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行湖州锦玉园支行]

账号: 120523049049308282

邮编:



乙方: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572-2658560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 33001649835050001269

邮编: 313000



附件 1

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2025-2026 年度道路花卉调整布置采购项目 2 标段

工程建设地址：老城区人民路、劳动路、南街、红旗路、二环南路等道路

建设单位：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人为该项目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总责。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对该项目工程质量和廉政建设负责。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上述有关条款行为和其他有关法规的, 作为其不良记录载入有关数据库, 形成相关信用档案, 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并成为其能否准入建设市场的基本依据。

(四) 本廉政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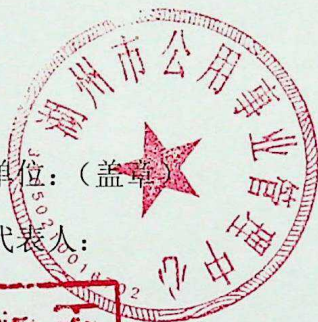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7月3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

电话: 0572-2658560

2015年7月3日

